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微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善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关联董事李四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特制定《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关联董事李四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

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首次授予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的，授权董事会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该议案关联董事李四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7月6日在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8,493,33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39,397,33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7,890,668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849.3334万元变更为13,789.0668万元，总股本由9,849.3334万股变更为13,789.0668万股。并根据上述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